

客户资金账号 : _____

银期转账协议书

甲方 : 中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客户) : _____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

开户行 : _____

太平金融大厦 4203-4205 单元

账号 (卡号) : _____

邮编 : 518000

鉴于甲方与银行签署《银期转账业务合作协议书》，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利用其在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乙方在专用期货存管银行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的资金实时划转业务，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银期转账”），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

第一条 甲方声明如下：

1、甲方是依法成立、合法经营、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

2、甲方具有开展银期转账业务的必备条件，能够为乙方通过银期转账方式划转资金提供相应服务。

3、甲方办理该项业务将遵守有关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自律规则等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声明如下：

1、乙方保证其所提供和填写的一切证件资料皆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当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向甲方进行变更；否则，乙方对由此导致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具有合法的期货交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期货交易所规则等限制其进行期货交易之情形，且乙方资金来源合法。

3、乙方对本协议各条款所涉及的内容和规定有充分的认识和了解，并予以确认。

第二章 签约及开通

第三条 乙方必须先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取得在甲方的期货资金账户及资金密码。

第四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及签署结算账户登记备案后，乙方须选择对应的期货存管银行办理银期转账开通手续。

第五条 乙方开通代理银行银期转账功能的银行结算账户名称，必须与在甲方开立的期货交易资金账户名称完全一致。

第三章 资金划转

第六条 乙方的期货交易资金只限于乙方登记的银行结算账户和期货交易资金账户之间进行划转。

第七条 乙方通过甲方网上交易客户端、代理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或电话银行办理银期转账业务；乙方通过代理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或电话银行划转期货保证金，需按照代理银行的相关规定操作。

第八条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有效转账时间内办理银期转账业务。有效转账时间见甲方官网。

第九条 乙方在甲方处办理银期转账业务开通时，甲方提供给乙方转账交易的初始密码，乙方初次登录转账系统时必须对交易密码、资金密码进行修改。乙方应对其转账交易使用的密码的保密性负责，并经常更换，乙方对其交易密码的失密（包括但不限于该密码被破解、被盗取等原因）自行负责，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凭乙方设定的密码进行的银期转账均视乙方所为。乙方若丢失银期转账密码，须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后重新设定。

第十条 乙方的转账金额必须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可提资金范围内进行。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制定的银期转账业务的相关规定，规定由甲方负责解释，乙方出入金指令因不符合甲方控制条件而不能执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甲方签约银行的规定缴纳使用银期转账方式的资金汇划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办理任何一笔银期转账的同时，均视同乙方已确认该笔转账以前所有交易结果及所有资金划转的确认。

第十三条 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转账的，乙方应当与甲方以及代理银行共同协商采取其他资金划拨方式办理资金划转。

第四章 变更和撤销

第十四条 乙方的有关资料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和银行进行银期转账档案资料的调整。

第十五条 乙方若终止与甲方的银期转账关系，应持身份证件或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到甲方及代理银行处办理；乙方若当日有银期转账业务发生，则在次日方可撤销与甲方的银期转账关系。

第十六条 乙方在代理银行办理挂失并补卡业务时，需将遗失卡与甲方的签约关系撤销，并重新在甲方签署银行结算账户变更手续后，再办理新卡与甲方的银期转账签约关系，方可重新建立乙方与甲方的银期转账的签约关系。

第十七条 乙方若拟在代理银行办理销户业务时，则必须先撤销与甲方的银期转账签约关系。如因乙方未撤销关系而销卡造成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解除期货业务代理关系时，同时解除银期转账业务关系。

第五章 双方的责任及免则条款

第十九条 甲方郑重提醒乙方注意资金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乙方资金密码进行转账的行为均视为乙方有效指令，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对其造成的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乙方指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甲方接受到的指令信息不正确、不完整或无法辨认；
- 2、乙方付款账户资金余额不足；
- 3、乙方付款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
- 4、乙方付款账户已正常销户；
- 5、乙方不按照甲方有关规定的操作手续和权限办理业务；
- 6、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甲方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因技术故障或其他因素导致乙方期货资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异常时，乙方应立即与甲方及银行联系。如果出现非正常资金，乙方不得支取或动用该资金，并及时与甲方及银行联系退回资金。如因乙方支取或动用该资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返还义务，返还包括支取或动用的非正常资金及由该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否则甲方享有对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借记卡账户及持仓合约相应资金的处置权。

第二十二条 对因地震、水灾、火灾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知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中断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的银期转账委托记录以甲方和银行双方核对无误的电脑记录为准，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二十四条 甲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期限保存乙方的开户资料和交易记录。

第二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的开户资料和交易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泄露，但法律法规、国家司法、执法和监察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的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自然人签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银转协议是您与我公司协议办理银期转账业务的证明文件。在您前往银行办理银转业务时请向银行出示本协议，银行可能会与您另外签订一份协议，也请您耐心配合并妥善保存相关文件。
 - 2、机构客户请与银行另外签署专用格式之协议。
- (以下无正文)